

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指南

服务单位	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留学回国来川人员	事项子类型	其他类申报
咨询电话	028-86613352	监督投诉电话	028-81471659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办事者到办事大厅现场次数	1 次		
服务内容	评定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		
办理时间	每年四月工作日		
办理地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办理时限			
申请条件	留学回国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1. 在海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回国来川工作； 2. 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 申报项目在国内或省内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		
申请材料	1. 《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2. 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书或四川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书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如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5. 申报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 申报人所在单位接受科研资助的账户信息（含开户行名称、账户名、帐号、开户行联行号）；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根据工作单位的属地原则或隶属关系，向所在单位（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或市（州）人社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2. 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或市（州）人社部门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到省专家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通过后，省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专家评审会”。 4. 报批制文。 5. 省专家服务中心按程序划拨资助经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设定依据	1.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5〕49号); 2. 人事部关于印发《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33号)。
其他	

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流程图

